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包四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2-028 号-01

采 购 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有效期	9
10. 投标文件构成	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1
15.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16.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7. 评标委员会	12
18. 评审工作程序	14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19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1. 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4. 废标	21
25. 中标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2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封面（上册）	27
目录（上册）	28
1：投标函	2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32
5: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6: 资格证明材料	34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3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四、目录（下册）	39
10. 评分对照表	40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1
12. 服务应答表	42
13. 单位概况	43
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45
15.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概况表	46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7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0
（一）投标要求	50
1. 投标说明	50
2. 报价说明	50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2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2-028 号-01

项目名称：2022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2022 年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包四）	2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四：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该项目共 4 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 1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超出包号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特定资质条件：包四：投标人须具备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购买或现场购买

售价（元）：500.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费收取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2010001815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qinghaijunyu@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三号开标室（地址：城中区南川西路 137 号）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00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三号开标室（地址：城中区南川西路 137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时代大道 10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513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87139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

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
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
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
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
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
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费用、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投标人承诺函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 资格证明材料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服务应答表
- (13) 单位概况
- (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5)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概况表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1.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

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2.4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2.1-12.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19.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3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四：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5分）	报价分	1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

			<p>价)×100×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技术水平（53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p>应针对所投包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为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②人员配置；③保障措施；④完成时限等。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无明显不准确、不合理问题的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4分；所提方案不完整、有明显不准确、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8	<p>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优得8分，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p>针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透彻及针对策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透彻及对策措施较得当的得7分；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透彻及对策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质量审核 处理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方案，数据质量审核处理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核查标准清晰，核查流程科学规范，作业要求明确，质量控制方案完备且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编制科学、全面、详实、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方案编制科学、全面、详实、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优秀的得7分；方案编制较科学、全面、详实的得3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p>

	流程方案	8	投标人应针对园区各个单位的项目特点制定方案，须描述各类审计数据项的检查技术要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评价：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具备指导意义，并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8分，普查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适合本项目，得5分，普查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大体适合本项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	8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内容，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规范、合理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存在不足和缺陷的按2分递减；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24分）	业绩情况	10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7月14日）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类似业绩（提供的业绩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7月19日），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退休证明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证明（采购需求中所列相关专业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缴纳记录或退休证明），满足需求的得6分，缺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能力（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	投标人能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采购需要的，得4分； 投标人能提供比较具体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满足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详细说明服务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工作方法及保障体系，说明服务

			工作计划的得8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费金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包四：5000.00元。

服务费收取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201000181513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2-028号-01。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2-028-包号。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2-028号-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君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基本要求

1、乙方经投标确认的基本审计费为_____，效益审计费为_____，此报价在服务有效期内有效，不得修改调整。

2、服务期限：_____。

3、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按照项目包选择以下公式计算）：

三、付款方式

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采购方认可的正式审计报告或其他结果性文书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四、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

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五、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
2. 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向甲方报告应报告未报告的，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 所派人员要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
5. 不得向任何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6. 乙方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8.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或不予调整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日期：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日期：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返工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4）单位概况·····	所在页码
（1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所在页码
（16）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概况表·····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事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单位概况

单 位 概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职 工 概 况	注册税务师		其中：技术人员数		
	会计师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3 该项目共4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1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1个包；超出包号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时间：包四：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为加强审计监督，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宁市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2号），为全面落实省市、开发区及南川园区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工作要求，稳中有序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更好的发挥财政监督管理等职能作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拟通过政府采购，选择4家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南川工业园区2022年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房租收入专项审计、预算收支审计、财务尽职调查、土地增值税清算等工作。

4. 包四项目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增值税清算，对2020年至2022年已完成房地产开发项目和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中需详细批露扣除项目金额的认定计算方法和过程。

二、审计服务需求

4. 包四项目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增值税清算，投标人为税务师事务所，配备不少于2名会计师参与清算，配备项目经理1名为经验丰富的注册税务师。

三、审计服务费用

4. 包四项目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增值税清算。基础报价+查补税款入库比例

(基础报价不超过 1.5 万元，查补税款入库比例不高于 1%)

(二) 支付方式

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采购方认可的正式审计报告或其他结果性文书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四、审计服务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审计服务协议，中标人按照协议要求派出符合要求的审计人员分配到相关审计组参加审计工作，作为审计组成员，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分工和要求实施审计，完成审计任务。

五、参与审计服务的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
2. 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因未报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4. 所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审计工作安排；
5.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6. 中标人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 中标人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8.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保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六、服务期限

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七、服务地点

按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的项目审计地点实施审计服务。